



多用途殺菌消毒噴劑試驗方法和環境的疑問

1. 消除病毒試驗中為什麼不使用新冠病毒進行試驗？

有專家指，以新型冠狀病毒進行試驗會有一定危險性，技術上亦相對困難，故認為並不適合作一般試驗用途。

2. 產品消除到試驗的腺病毒，就可以同樣有效消除新冠病毒？

與新冠病毒比較，腺病毒（adenovirus）是相對上較難用消毒劑對付的病毒。海外有指引文件指，如果產品可以有效對付較難對付的病毒種類，理論上應該可以對付任何包膜病毒（包括新冠病毒）。另一方面，腺病毒和新冠病毒的傳播途徑亦十分相似。故此，本會是次試驗以腺病毒進行，以評估消毒劑樣本對付新出現病原體的預期功效。

本會相信，可以有效對付腺病毒的樣本，理論上對付新冠病毒的預期功效亦較理想。實際使用產品時，亦要用上足夠份量和給予足夠的作用時間，才可以發揮理想的殺菌和消除病毒效果。與此同時，在選擇消毒產品時，亦要留意產品成分的穩定性，以確保產品在整個使用期間都有理想的殺菌除病毒表現。

3. 為什麼用干擾物濃度較高的「污穢條件」進行試驗？

部分廠商以干擾物濃度較低的「清潔條件」進行其產品試驗，不過本會認為實際使用情況下，部分產品說明產品可供用於坐廁、鞋履、地毯、地板、浴室及廚房、冷氣機過濾網等，甚至說明可供醫院、診所、院舍、或者醫療區域使用。在上述情況下，要消毒的物件表面沾有較多污垢的機會較高。故此，本會認為採用干擾物濃度較高的「污穢條件」進行試驗，所得結果會更貼近消費者使用相關產品作不同用途的情況。如果產品同時通過「清潔條件」和「污穢條件」等不同情況下的試驗，相信對消費者的保障會較大。

相反，如果產品只通過了「清潔條件」下進行的試驗，供應商應該向消費者清楚說明，或者提醒使用者要在施用消毒劑產品前去除物件或表面上的污垢。

4. 為什麼用上一分鐘進行殺菌和消除病毒感染力的效能試驗？

大部分產品並沒有說明建議作用時間，個別樣本更說明可以 30 至 60 秒殺菌消毒。至於用途方面，大品殺菌消毒劑樣本都說明產品既可以消毒雙手，又可以作一般環境消毒用途。參考本會是次試驗所採用的歐洲試驗標準方法，如果要試驗搓手和一般消毒用途產品的殺菌效能，1 分鐘都是適用的作用時間。

按部分產品供應商所提交的資料，部分廠商以較長的作用時間進行其消除病毒效能試驗（例如 2 分鐘至 90 分鐘不等），差異極大。故此，本會建議消費者在參閱產品的效能說明時，應留意其試驗所用的作用時間，以評估其試驗條件與實際使用情況有否明顯落差。

5. 如果產品供應商用其他病毒進行消除病毒感染力的效能試驗，是否值得參考？

按本會參考的試驗標準，如果產品通過以牛痘病毒（*vaccinia virus*）進行的試驗，產品理論上可以對付所有包膜病毒（*enveloped viruses*）。而若果產品通過以腺病毒進行的試驗，產品理論上既可以對付腺病毒，又可以對付所有包膜病毒。另一方面，有國家亦接受以人類冠狀病毒 229E（*coronavirus 229E*）或鼠肝炎病毒（*murine hepatitis virus*）作為替代的試驗病毒。

本會認為，如果產品只具備對付特定包膜病毒（如流感病毒）的效能證據，應該在產品及其網頁說明相關病毒種類的資料，避免作出有效消除一般病毒活性的陳述，否則有機會容易造成誤導。